

项目编号：0124-2023-EO-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高碑店市球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范玲玲

审核组员（签字）： 张星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1 月 28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范玲玲

组员：张星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范玲玲	组长	E:审核员	2021-N1EMS-3024421	E:18.02.05,18.05.07,29.10.07
			O:审核员	2021-N1OHSMS-3024421	O:18.02.05,18.05.07,29.10.07
B	张星	组员	E:审核员	2023-N1EMS-2263722	E:18.02.05,18.05.07,29.10.07
			O:审核员	2023-N1OHSMS-1263722	O:18.02.05,18.05.07,29.10.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李双艳、李文燕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空气标准GB3095-20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2；工伤保护条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4年01月28日 上午至2024年01月28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2月13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 风机、工业除尘器的生产，电蓄热采暖器、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风机、工业除尘器的生产，电蓄热采暖器、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高碑店市 112 线西侧（石家庄村段）



办公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梁家营乡 112 线北侧

经营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梁家营乡 112 线北侧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EO9.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 月 28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外来文件的识别更新管理、内审管理评审的有效性、环境安全运行控制、应急准备和响应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产品环境/安全较稳定，无环境/安全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销售顾客稳定，通过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环境/安全的管理水平及环境安全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公司内审管理评审的有效实施对于企业来说至关重要，企业需要进一步提升。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废弃物100%实现分类存放，合理处置；杜绝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杜绝发生重伤、死亡事故；轻伤每年不超过3起；火灾事故发生率为0。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在管理方针的框架下展开，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发展水平。并分解到了各个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规定了月度、年度的考核要求，管理评审前均进行了考核，查阅管理评审输入资料，各部门目标完成，总目标完成。

具体管理目标如下：

	管理目标	测量频次	审核证据	审核发现	审核结论



总目标	废弃物100%实现分类存放，合理处置；杜绝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杜绝发生重伤、死亡事故；轻伤每年不超过3起；火灾事故发生率为0。	每季度考核一次，	提供2023年第1-4季度的目标考核结果：废弃物100%实现分类存放，合理处置；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0；发生重伤、死亡事故为0；轻伤每年1起；火灾事故发生率为0；	结果达到要求值	管理目标完成
供销部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率为0。废弃物100%实现分类存放，合理处置。相关方影响率达到95%以上。杜绝发生死亡、重伤事故；顾客满意率≥95%；采购产品合格率98%以上；	每季度考核一次，	提供2023年第1-4季度的目标考核结果：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率为0。废弃物100%实现分类存放，合理处置。相关方影响率达到100%。发生死亡、重伤事故为0；顾客满意率98.9%；采购产品合格率100%；	结果达到要求值	管理目标完成
办公室	应急响应预案每年演练不少于1次。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率为0。废弃物100%实现分类存放，合理处置。杜绝发生死亡、重伤事故。	每季度考核一次	提供2023年第1-4季度的目标考核结果：应急响应预案每年演练1次。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率为0。废弃物100%实现分类存放，合理处置。发生死亡、重伤事故为0。	结果部分达到要求值	管理目标完成
生产技术部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0；杜绝发生死亡、重伤事故0；废弃物100%实现分类存放，合理处置100%；杜绝发生重大污染事故0；轻伤每年不超过3起；	每季度考核一次	提供2023年第1-4季度的目标考核结果：火灾事故发生率为0；发生死亡、重伤事故0；废弃物100%实现分类存放，合理处置100%；发生重大污染事故0；轻伤每年1起；	结果部分达到要求值	管理目标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经查阅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季度考核一次，提供2023年第1-4季度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经查目标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特殊工种：提供主要设备台账、人员档案等。经现场沟通配备的环保设备、办公设施、人员、场地、满足该企业产品生产的需要，焊工为特殊工种，可以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

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及评价：办公室根据部门所涉及的环境因素/危险源2024年1月进行识别，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及重大危险源，提供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评价记录，目前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基本完整，评价的重要环境因素：火灾、固体废弃物排放、噪声的排放。评价的重大危险源：触电、潜在火灾、噪声伤害等，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评价符合要求。

生产环境安全运行控制：编制环境/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针对各部门所负责的工作，分别对环境/安全运行过程进行控制。普通固废废铁屑、下脚料的废弃控制情况：在厂区内设置了专门的铁屑存放处，定期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噪声排放控制情况：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设备上安装消声、隔音装置、厂房基本封闭，查看企业现场，厂界无明显噪声。火灾控制情况：生产现场，设有灭火器，均在有效期内，有警示标示。焊接烟尘的排放控制情况：少量的无组织排放。触电伤害控制情况：现场工人劳保用品配备和设备电源开关管理等基本符合要求；电工定期对现场设



备接地情况和配电室设备的接地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设备接地良好。现场无明显安全隐患。机械伤害控制情况：现场生产设备状态良好，防护设施齐全，对工人进行安全培训。制定了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一年内未出现过严重的机械伤害事故。工件搬运过程中的可能出现的砸伤、吊装时可能出现的（物体打出）控制情况：现场进行安全标识、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安全检查，对工人进行安全培训，防护设施齐全，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一年内未出现过严重的工伤事故。火灾控制情况：现场设有灭火器消防栓，在有效期内，有警示标示，无明显火灾隐患。生产噪声危害控制情况：在噪声源设备上安装消声、隔音装置等操作工与噪声源设备减少接触，提供个人防护用品，（戴有耳塞）定期对噪声源设备安装点进行噪声测试并定期对员工进行体检。焊接烟尘、电弧伤害控制情况：焊工均配发焊镜，手套等劳保用品。高温中暑控制情况：公司向员工提供风扇、防暑降温的食品和药品，办公室有专人负责该工作。原材料能源消耗控制：成本核算考虑原材料、能源成本，生产任务下达包括原材料消耗能源消耗指标，定期考核检查，指定了适宜的奖惩措施，鼓励节约降低材料能源消耗，效果较好。特种设备管理：现场查看有行车，球烧公司与北京风机厂四厂为一个企业法人及一个老板，厂区生产设备共用及管理生产人员为同一批人员，现场行车所有权归北京风机厂四厂，提供有效的北京风机厂四厂行车的检验报告，由于公司刚刚搬完厂区，行车手续中地址仍为原地址，还未来的及变更手续，已跟受审核方负责人丁红云沟通，尽快办理行车的变更手续，下次审核予以关注。经确认，组织生产的产品为机加工、组装，工序简单，无职业病危害因素，每年定期对员工进行健康体检，抽查员工体检报告，无职业病发生，经查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识别：对环境/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通过网上查阅下载、上级部门发放、购买、相关方传递等方式进行动态的识别收集。收集的法律法规有：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环境保护法、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消防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节约能源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劳动法、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用电安全导则、电光源安全要求、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固体废弃物环境防治法等。合规性评价：2023年组织对环境/安全方面的适用法律法规进行合规性评价，针对重要环境因素风险，对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逐项对照检查评价，法律法规有：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环境保护法、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消防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节约能源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劳动法、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用电安全导则、电光源安全要求、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固体废弃物环境防治法等，结论：公司的所有活动遵守国家、地方和企业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无违规行为。提供合规性评价记录、合规性评价报告，合规性评价符合要求。

绩效监视和测量：审核证据、审核发现主要对环境/安全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对环境/安全控制过程检查，涉及内容主要有消防设施配备/安全通道及应急措施/固废存放、噪声排放、劳保用品配别使用等；环境/安全守法情况。提供了一线员工的人员健康体检报告。

应急准备与响应：《应急准备和响应的控制程序》、《火灾应急救援预案》及其演练记录。提供火灾等演练记录。演练后按要求对应急预案和相应措施进行了评审。过程控制符合要求。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3年12月20日进行了2023年的管理评审，总经理李凯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1项：目前正在改进实施中。令与总经理李凯沟通了解，李总基本了解管理评审的输入、输出、改进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标准的理解。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数据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应有作用。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效，管理评审尚可。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3年11月13-14日进行了2023年的内部审核。公司丁红云、肖江鹤获得内审员资格，并下发内审员任命书。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经过查阅、观察、



询问，内审的深度和内审员的审核技巧尚需加强和提高。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现场审核发现办公室的内审检查表为机打并且比较简单，故询问内审员肖江鹤对GB/T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条款的要求了解情况，不能回答很清楚，询问对公司建立的《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要求、内审审核频次及此次内审审核不符合整改要求，不能准确回答，公司内审员内审的能力不足。已开具一项不符合，限期整改。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对出现的关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采取适当措施。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包装、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生产/办公地址变更为：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梁家营乡 112 线北侧。
- 2) 组织机构：无变化
- 3) 管理体系：无变化
- 4) 资源配置：无变化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化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化
- 7) 外部环境：无变化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化
- 9) 联系方式：无变化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针对上次审核的不符合项（一般不符合：办公室EO6.1.3条款），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经现场审核发现：组织的认证证书、标志只用于产品市场宣传和向顾客展示，没有用于产品上，标志和证书的使用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高碑店市球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名称）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范玲玲、张星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